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现
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 2000 万平方米 1500 万平方米（纸管护角纸品未生产）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47	环保投资	0.78%
本期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本期实际环保投资	48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7 号，1996.10.29 颁布，2018.12.29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0】140 号），2020 年 12 月 29 日。
--	--

1、废水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歙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表 1-2 歙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COD	50	
色度	30	
SS	10	
氨氮	5（8）*	
BOD ₅	10	

2、废气

运营期项目（现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现阶段）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类	65	55	工业生产区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项目（现阶段）验收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21 年 7 月 1 日废止，其他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相同。

表二

项目概况

一、公司概况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购置黄山新仁凯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厂房，新建一栋标准厂房（占地面积约 2100m²），项目购置印刷机、打钉机等设备，同时建设配套设施，项目现阶段已建设完全，产能为年产纸箱 1500 万平方米，纸管护角纸品暂未生产。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经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审批文号为：歙环字[2020]140 号，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进入竣工调试并着手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对厂区内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出具了《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的检测报告，2020 年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021MA2NK7YY4M001P，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黄山鼎儒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为：HSDRBZ2023-01）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41021-2023-164-L。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项目（现阶段）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26' 38.672" E，北纬：29° 53' 46.328" N，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东北侧隔路为奥龙产业园，东南侧相邻黄山冠源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西南侧和西北侧为空地。项目（现阶段）建成前后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现阶段）企业四至照片见下图，项目（现阶段）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现阶段）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三、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的范围：1、产品规模：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纸箱；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仓库、办公楼；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项目（现阶段）组成及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新建一栋标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2100m ² ,印刷、打钉等设备都放置在此车间	1F, 新建, 占地面积约 2100m ² , 印刷、打钉等设备都放置在此车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现有厂区的原有厂房均作为仓库使用,1#仓库(1F)占地面积 2660.24m ² , 2#仓库(3F)占地面积约 1023.78m ² ,	1#仓库(1F)占地面积 2660.24m ² , 2#仓库占地面积约 1023.78m ² , 租赁给黄山鑫跃轴承有限公司使用	1#仓库作为现有项目仓库使用, 2#仓库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原有厂区的办公室作为项目的办公室使用, 占地面积约 201.3m ²	占地面积约 201.3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经油墨分离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供电管网	依托厂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经油墨分离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印刷废气通过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达标后, 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通过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	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设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颜料、油墨桶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产生的底泥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余钢废旧物资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四、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现阶段）职工人数 16 人，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 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印刷机	4	3	台
2	打钉机	3	3	台
3	切纸机	2	2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六、用排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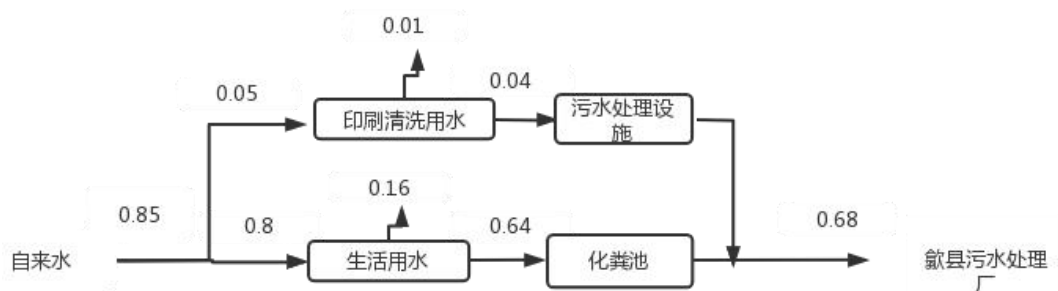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t/d)

七、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2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成分
1	原料	瓦楞纸	600t/a	450t/a	植物纤维
2		水性油墨	0.48t/a	0.48t/a	水溶性树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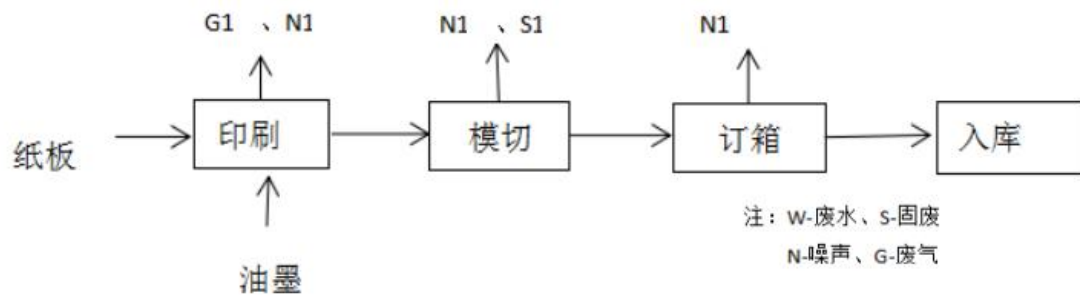


图 2-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现阶段）工艺简单，在印刷机上对纸板的一面进行印刷图案或商标，项目（现阶段）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气。然后对纸板进行开槽模切，之后再用打钉机将纸板打钉牢固成型并入库。

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项目（现阶段）主要废气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这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示意图

2、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本项目（现阶段）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印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印刷清洗废水排放至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练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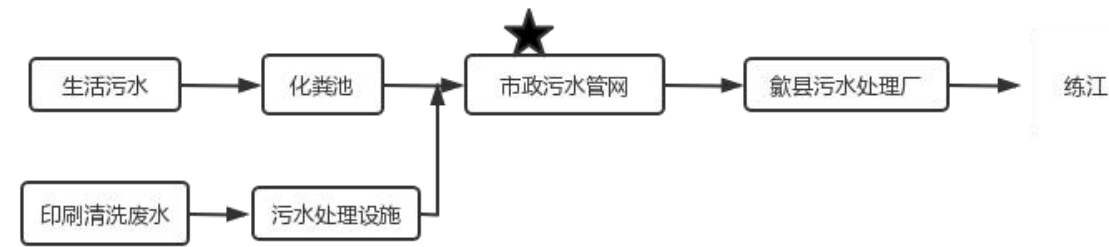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排放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90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且置于室内。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可以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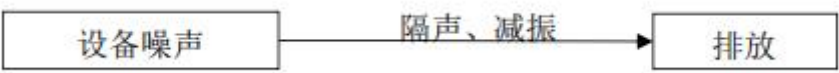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排放示意图

4、固废

项目（现阶段）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污水处

理产生的底泥，一般固废主要是废纸板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产生的底泥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余钢废旧物资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现阶段）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环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表 3-1 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水污染防治	雨污分流、雨污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20	22
2	大气污染防治	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	20	20
3	噪声污染防治	采用隔声门窗、墙体隔声	2	2
4	固废收集设施	设一个危废暂存间（15m ² ）、设若干垃圾桶	5	4
合计			47	48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色度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已落实
	印刷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减震垫、消声器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纸板边角料	外售给余钢废旧物资回收站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已落实
		废油墨空桶			已落实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底泥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对纳污水体练江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执行标准。

本项目需设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的厂界综合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为：西南侧厂界外 10m、西北侧厂界外 45m、东北侧厂界外 40m 、东南侧 13m 的范围内。在该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建筑。周边拟建项目与本项目距离上应满足安全距离、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等。

因此，拟建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原有大气环境质量级别，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 75~85dB（A）。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空桶、底泥、废 UV 灯管和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表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印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2	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项目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需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有组织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	项目（现阶段）主要为印刷废气，在印刷机上方设有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15m。	已落实
3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西南侧厂界外 10m，西北侧厂界外 45m，东北侧厂界外 40m，东南侧厂界外 13m。项目须进一步与规划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现阶段）西南侧厂界外 10m，西北侧厂界外 45m，东北侧厂界外 40m，东南侧厂界外 13m 无敏感点	已落实
4	加强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合理控制油墨等使用量，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努力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现阶段）贮运、生产过程中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现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车间布局合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6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粘有油墨的废弃物、破损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污泥	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产生的底泥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余钢废旧物资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项目	已落实

	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现阶段)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7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业主应落实防渗防腐措施，确保土壤及地下水不受影响。	已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现阶段)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均做了一般防渗，危废间做了重点防渗	已落实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2023年2月编制完成了《黄山鼎儒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为：HSDRBZ2023-01)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41021-2023-164-L，应急物资已配备齐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已加强控制，本年度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已计划安排	已落实
9	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中已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10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控制。

1、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单位已通过资质认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参加采样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分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同时做不少于 10%质控样品分析或者加标测试。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环境空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监测数据的质保证和质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印刷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废水总排口处设一个污水采样点，监测项目（现阶段）为 pH、SS、COD、NH₃-N、色度、BOD₅，采样频次为一天 4 次，共测 2 天。

二、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现阶段）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于处理设施前端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一个监测点位（1#），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点位，下风向布设三个点位，厂区内浓度最高点布设一个点位，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本项目（现阶段）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时产生噪声的设备，在项目在四周厂界外 1m 分别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阶段）主体工程已竣工，项目（现阶段）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气象条件 均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期间工况如下：项目（现阶段）年生产 300 天，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记录，5 月 8 日监测当天验收监测产能为生产纸箱 4 万平方米（约 1.5 吨/天），5 月 9 日生产纸箱 4 万平方米（约 1.5 吨/天）。

验收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8 日-9 日对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阶段）主体工程已竣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天气均为阴天，气象条件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7-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5 月 8 日	第一次	阴	东南	1.5	16.5	101.46
	第二次	阴	东南	1.6	17.2	101.45
	第三次	阴	东南	1.7	17.8	101.43
5 月 9 日	第一次	阴	东	1.4	18.5	101.38
	第二次	阴	东	1.6	19.4	101.36
	第三次	阴	东	1.7	20.5	101.35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厂区污水总排口检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	17.2	17.4	17.5	17.4	18.4	18.6	18.3	18.7	/
	无量纲	7.2	7.1	7.1	7.2	7.1	7.1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484	458	469	466	426	450	476	488	464.625
悬浮物	mg/L	210	225	189	216	208	211	226	218	212.875
氨氮	mg/L	11.2	12.1	13.5	11.7	12.8	13.7	11.9	11.1	12.25
色度	倍	30（浅黄浑浊）	30（浅黄浑浊）	30（浅黄浑浊）	30（浅黄浑浊）	30（浅黄浑浊）	30（浅黄浑浊）	30（浅黄浑浊）	30（浅黄浑浊）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05	108	110	102	108	117	121	110.375

结论：试运营期间至验收期间，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pH 值在 7.1~7.2 范围之间，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为 464.625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12.25mg/L，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212.875mg/L，BOD₅ 排放平均浓度为 110.375mg/L，色度的排放为 30 倍。项目（现阶段）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色度、BOD₅ 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详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5 月 8 日)	第一次	1.44	8101	0.0117
		第二次	1.48	8062	0.0119
		第三次	1.49	7926	0.0118
		第四次	1.40	7825	0.0110
		均值	1.4525	7969.5	0.0116
	非甲烷总烃 (5 月 9 日)	第一次	1.37	7903	0.0108
		第二次	1.54	8105	0.0125
		第三次	1.63	8203	0.0134
		第四次	1.43	8164	0.0117
		均值	1.4925	8093.75	0.0121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阶段）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中的相关标准，

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28.44kg/a。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执行的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5 月 8 日)	0.80	0.92	0.92	0.96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98	1.04	1.13	1.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4	1.05	1.06	1.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2	1.01	1.16	1.09		达标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G5		1.56	1.46	1.49	1.54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5 月 9 日)	0.85	0.90	0.89	0.93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6	1.07	1.08	1.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10	1.11	1.15	1.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6	1.09	1.11	1.14		达标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G5		1.32	1.54	1.48	1.47	20	达标

结论：由表 7-4 统计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的最高浓度分别为 1.1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最大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现阶段）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危险废物暂存车间外 50m，项目（现阶段）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有关食品生产等行业的企业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点。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其分析，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检测日期及结果 (dB(A))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60.1	51.6	60.1	51.6
厂界南侧外 1m	62.2	52.1	62.2	52.1
厂界西侧外 1m	61.7	51.9	61.7	51.9
厂界北侧外 1m	60.8	51.2	60.8	51.2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项目（现阶段）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项目（现阶段）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现阶段）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产生的底泥，一般固废主要是废纸板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产生的底泥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余钢废旧物资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表 7-6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 产生量 (2022.4.1-2022.5.9)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废纸板边角料	生产过程	120kg	外售给余钢废旧物资回收站
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150kg	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生产过程	2 个	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过程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6		污水处理产生的底泥	废水处理过程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司严格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现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现阶段）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021MA2NK7YY4M001P）。

2、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印刷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现阶段）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色度、BOD₅ 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阶段）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现阶段）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相应的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5、固体废弃物

验收期间，项目（现阶段）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产生的底泥，一般固废主要是废纸板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产生的底泥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余钢废旧物

资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6、环境风险

已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现阶段）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均做了一般防渗，危废间做了重点防渗。企业 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黄山鼎儒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为：HSDRBZ2023-01）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41021-2023-164-L，应急物资已配备齐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已加强控制，本年度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已计划安排。

7、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8、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巡查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信息，避免臭气、异味等污染环境。

（3）加强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保工作，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图四 现状图例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附图三 回收协议

附图四 危废协议

附图五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七 环评批复

附件八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附件九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十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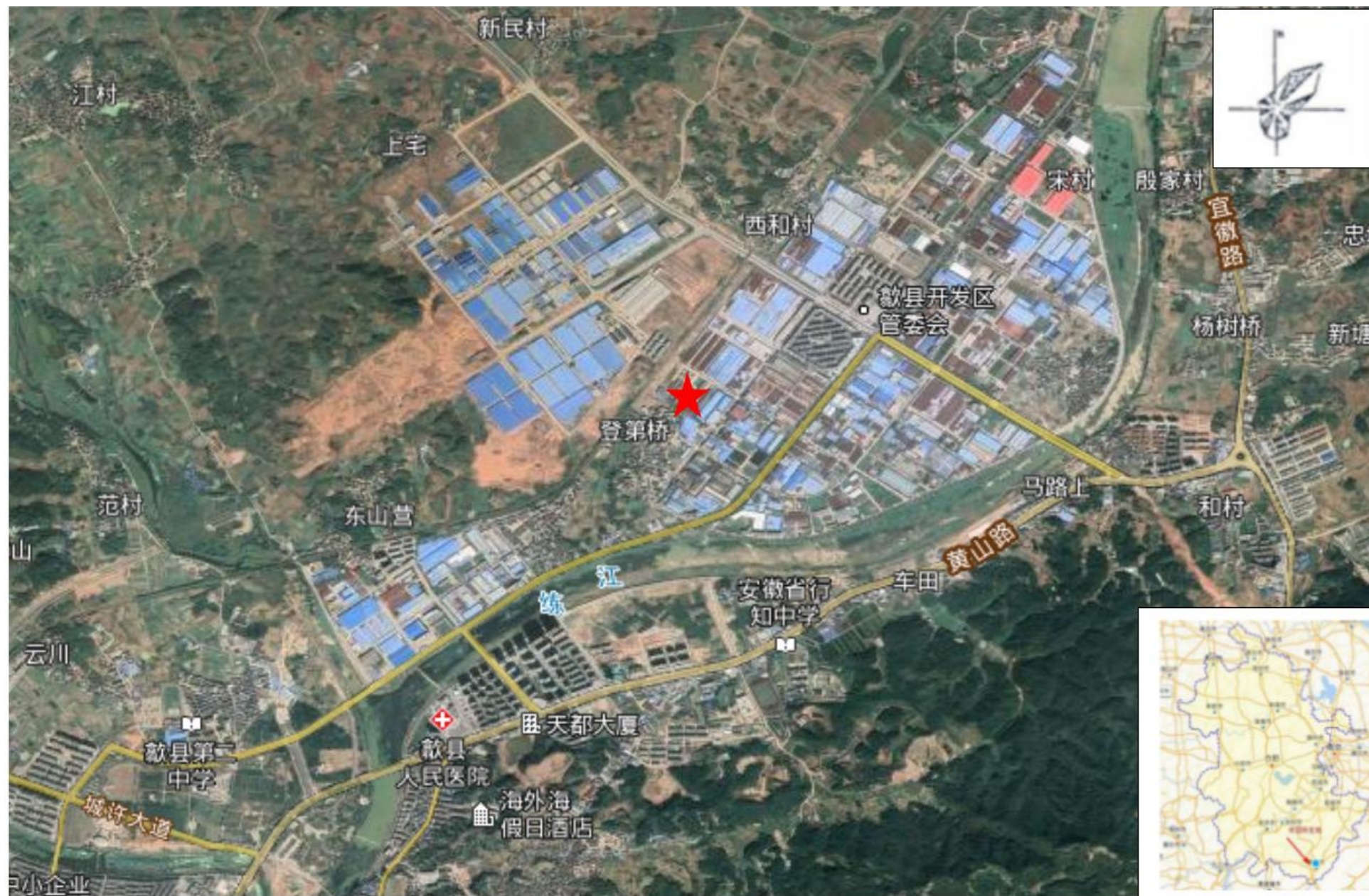


图 1 地理位置图



图 2 周边概况图



图 3 车间总平图

现状概况图



危废间导流沟及集液槽



危废间



仓库

生产车间



仓库（验收期间租赁给人使用）



打钉机



印刷机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歙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 2022 年 5 月 8 日、9 日的工况证明

2022 年 5 月 8 日、9 日，我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5 月 8 日监测当天验收监测产能为生产纸箱 4 万平方米（约 1.5 吨/天），5 月 9 日生产纸箱 4 万平方米（约 1.5 吨/天）。

特此证明！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0]140号

关于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 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0年12月22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收购黄山新仁凯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占地面积10247平方米，主要构

筑物有生产车间1栋、仓库1栋等，主要设备有印刷机、打钉机、切纸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瓦楞纸、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2000万平方米。

项目取得了县发改委发改投字〔2018〕264号文件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41021-22-03-026635，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结合相关部门审查情况，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需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有组织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15米。

3、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西南侧厂界外10m，西北侧厂界外45m，东北侧厂界外40m，东南侧厂界外13m。项目须进一步与规划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4、加强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

合理控制油墨等使用量，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努力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5、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粘有油墨的废弃物、破损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7、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业主应落实防渗防腐措施，确保土壤及地下水不受影响。

8、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9、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

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YH-HT-H-2023-03-23

甲 方: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油墨桶	900-041-49	0.144	袋装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45	袋装
3	废UV灯管	900-023-29	0.005	袋装
4	污水处理产生的底泥	772-006-49	0.001	桶装
合计			0.195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溢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

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 50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预付款用于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收集产生的处置费用。当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7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处理费的，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处置单价及转运结束后的危废实际总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 will 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8、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3年3月03日起至2024年3月02日止。
-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 甲方：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合路15号
- 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处置费(含运费) (元/吨)【含税】	备注
1	废油墨桶	900-041-49	0.144	5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45		
3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05		
4	污水处理产生的底泥	772-006-49	0.001		
合计			0.195		
甲方客户信息				乙方客户信息	
户 名: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户 名: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 1 号	
税 号:				税 号: 9134 1004 102210017 4T	
账 号:				账 号: 1310093009200037723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91341004MA2706U747



称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

張卫东

圖

从事环境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废旧物资回收等项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麻餅

資本伍佰萬圓整

立 日 期 2020年07月13日

业期限 / 长期

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
园区龙跃路1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8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mshs.gov>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10000003

发证机关: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名称: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住所:

经营设施地址: 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试点)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核准经营规模: 8000吨/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M02、HM03、HM06、HM08、HM09、HM11、HM12、HM13、HM16、HM17、HM18、HM21、HM22、HM29、HM34、HM35、HM36、HM39、HM45、HM48、HM49、HM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2M4PL7A(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山锦晨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汪辉虎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1日至2046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货运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
潭镇齐云大道35号(黄山市公交公司院
内)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证 字 341000400012

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6月1日

黃山錦晨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新潭镇齐云大道35号（黄山市公交公司院内）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9类;5类;8类;4类I项;6类I项(不含剧毒货物);2类)

收购协议

兹有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纸箱加工的所有边角料与四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达成协议，愿将本公司上述纸箱加工的边角料长期由歙县余钢废旧物资回收站运回加工。

特此协议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歙县余钢废旧物资回收站



2022年6月18日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黄山新伟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及时清运处理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乙方承包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任务，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把单位的生活垃圾装进垃圾桶内，方便乙方清运，不随地乱倒，确保垃圾桶周围整洁干净。甲方布置的垃圾桶须方便乙方车辆出入。

二、乙方只负责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有害废物及其它非生活垃圾，如需清理非生活垃圾，甲方可与乙方另行协商。

三、合同期限：自2022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2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四、清运费：2400元（人民币）

五、甲方须及时付给乙方清运费，乙方须确保甲方垃圾及时清运。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签章）

开户行：歙县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00003450312103000000018

年 月 日

1351559723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021MA2NK7YY4M
法定代表人	程宗定	联系电话	13955988826
联系人	程宗定	联系电话	1395598882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和路 15 号 118°26'38.672"E 29°53'46.328"N		
预案名称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程宗定	报送时间	2023年4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10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备案编号	341021-2023-164-L		
报送单位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程宗定	经办人	程宗定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21MA2NK7YY4M001P

排污单位名称：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和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2NK7YY4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20425-014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5 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5 月 8 日	第一次	阴	东南	1.5	16.5	101.46
	第二次	阴	东南	1.6	17.2	101.45
	第三次	阴	东南	1.7	17.8	101.43
	第四次	阴	东南	1.6	18.4	101.41
5 月 9 日	第一次	阴	东	1.4	18.5	101.38
	第二次	阴	东	1.6	19.4	101.36
	第三次	阴	东	1.7	20.5	101.35
	第四次	阴	东	1.6	21.3	101.33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雷磁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 析天平	4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 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 谱仪	0.07	mg/m ³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 谱仪	0.07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dB(A)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425-014/S1~S8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 现场采样/检测 ☐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5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pH 值	℃	17.2	17.4	17.5	17.4	18.4	18.6	18.3	18.7
	无量纲	7.2	7.1	7.1	7.2	7.1	7.1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484	458	469	466	426	450	476	488
悬浮物	mg/L	210	225	189	216	208	211	226	218
氨氮	mg/L	11.2	12.1	13.5	11.7	12.8	13.7	11.9	11.1
色度	倍	30 (浅黄浑浊)	30 (浅黄浑浊)	30 (浅黄浑浊)	30 (浅黄浑浊)	30 (浅黄浑浊)	30 (浅黄浑浊)	30 (浅黄浑浊)	30 (浅黄浑浊)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05	108	110	102	108	117	121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425-014/Z1~Z8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黄山鼎信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22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5 月 8 日	60.1	51.6
Z2 厂界南侧		62.2	52.1
Z3 厂界西侧		61.7	51.9
Z4 厂界北侧		60.8	51.2
Z5 厂界东侧	5 月 9 日	61.4	51.8
Z6 厂界南侧		61.1	51.3
Z7 厂界西侧		62.0	52.3
Z8 厂界北侧		60.3	51.8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425-014/Q1~Q4、Q27~Q30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			检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5 月 8 日)	第一次	1.44	8101	0.0117
		第二次	1.48	8062	0.0119
		第三次	1.49	7926	0.0118
		第四次	1.40	7825	0.0110
	非甲烷总烃 (5 月 9 日)	第一次	1.37	7903	0.0108
		第二次	1.54	8105	0.0125
		第三次	1.63	8203	0.0134
		第四次	1.43	8164	0.0117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425-014/Q6~Q25、Q32~Q51

第 5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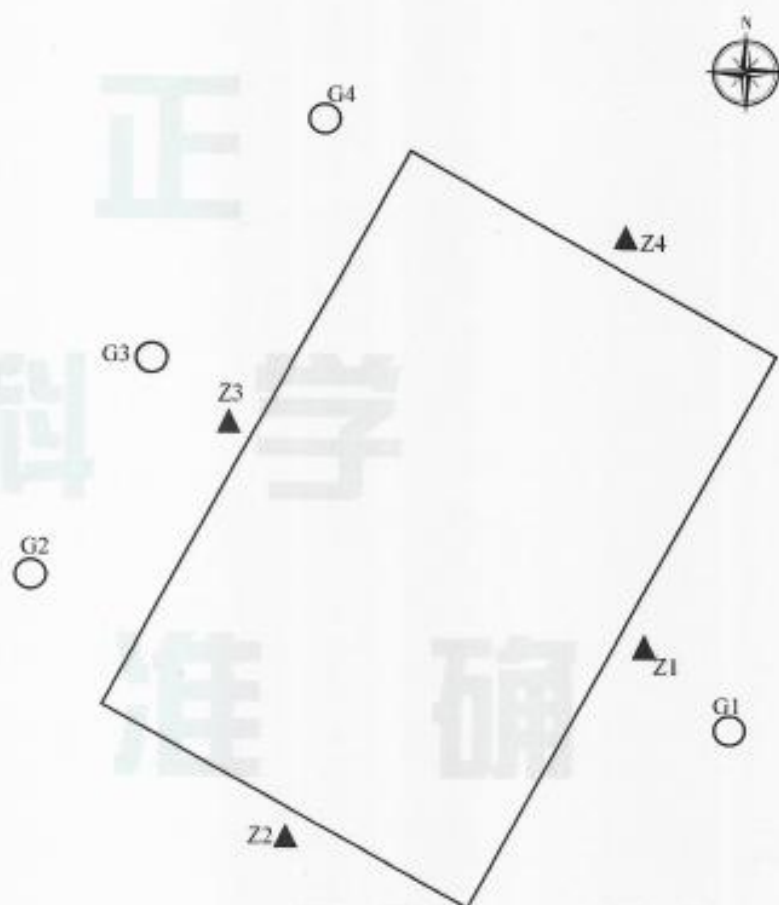
样品来源：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及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采样时间：2022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		检测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5 月 8 日)	0.80	0.92	0.92	0.96
厂界下风向 G2		0.98	1.04	1.13	1.10
厂界下风向 G3		1.04	1.05	1.06	1.08
厂界下风向 G4		1.02	1.01	1.16	1.09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G5		1.56	1.46	1.49	1.5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5 月 9 日)	0.85	0.90	0.89	0.93
厂界下风向 G2		1.06	1.07	1.08	1.10
厂界下风向 G3		1.10	1.11	1.15	1.15
厂界下风向 G4		1.06	1.09	1.11	1.14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G5		1.32	1.54	1.48	1.47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2022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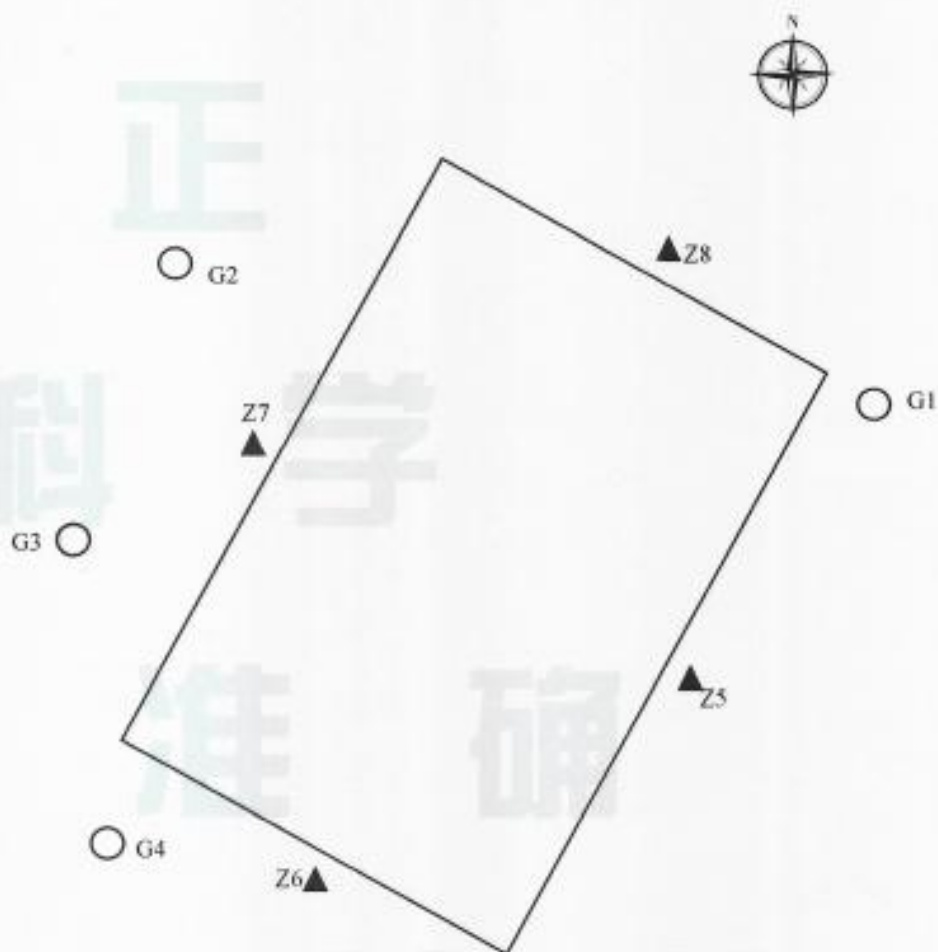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2.5.20



2022 年 5 月 8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2 年 5 月 9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表:

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仪器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日期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06N0021060 761	GST-YQ-0180	Z20219-H215231	2022/8/24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MH3300	MD1235211227	GST-YQ-0192	YX922001806-003 (烟气)	2023/1/20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MH3300	MD1235211227	GST-YQ-0192	HX922001798-003 (烟尘)	2023/1/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1483	GST-YQ-0190	LX2021B-008889	2022/11/28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ZD21766	GST-YQ-0167	Z20229-C022440	2023/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1866	GST-YQ-0002	LX2021B-004575	2022/7/12
电子天平	FA2204B	401105436694	GST-YQ-0078	F-2022-05-23-004	2023/5/22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160428-4	GST-YQ-0007	T-2022-05-23-004	2023/5/2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	GST-YQ-0025	/	不需校准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809010	GST-YQ-0077	C-2022-05-23-006	2023/5/22
气相色谱仪	GC7900	6165073	GST-YQ-0035	C-2022-05-23-001	2024/5/2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测量值	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氨氮	B21070112	16.9	17.5±0.8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20501-1	534	500±5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自配 20220430	202	210±20	mg/L	合格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 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2 年 5 月 8 日	93.8	93.8	0.0	±0.5dB	是
	2022 年 5 月 9 日	93.8	93.8	0.0	±0.5dB	是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项目				项目代码		C2231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和纸管护角纸品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万平方米纸箱		环评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0】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鼎儒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2NK7YY4M		验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04	0	0.0204	-	-	0.0204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12	-	-	0.012	-	-	-		
	氨氮		-	-	5	-	-	0.001	-	-	0.001	-	-	-		
	石油类		-									-	-	--		
	废气		-	-	-	1927.59	0	1927.59	-	-	1927.59	-	-	-		
	二氧化硫															
	颗粒物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25	0.000025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844			0.028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